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部隊事務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24 日第 227/E188/V/GPAL/2014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一、根據四月二十日第 34/85/M 號法令核准的《地區治安服務工作管制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四章規定，能通過體格檢查、體能測試、常識測試及倘有的專業測試等一系列考核的投考人，將根據《規則》第五章規定獲錄取為提供地區治安服務之學員，在培訓階段的期間內，賦予提供地區治安服務學員之身份，並受《規章》所規範。學員在完成並通過《規則》第六章所指的訓練及實習階段，方可根據上述《規則》第七章加入澳門保安部隊成為在職人員，倘若未能通過有關訓練及實習，又或出現《規則》內所指的其它淘汰的情況，有關學員將會被淘汰。明確而言，成為澳門保安部隊在職人員，取決於在訓練及實習階段是否合格，由於行政當局無法預知學員在訓練及實習階段是否合格，故此，只有在學員正式加入澳門保安部隊成為在職人員後，方能根據《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為退休之效力，在有關人員的薪俸中作相等於培訓階段期間內的法定扣除。正如廢止上述法令的十一月十六日第 54/98/M 號法令第一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以及該法令核准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地區治安服務工作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亦有相應的規定。

二、在《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所指的公共服務，按照該法規的立法背景，是指為澳門保安部隊提供的服務。然而，按照第一點所述，僅當學員通過有關訓練及實習，並正式加入澳門保安部隊成為在職人員後，在培訓階段所提供的服務時間，作為有關人員為計算在公職內的服務時間方具有重要意義。另根據十一月十六日第 54/98/M 號法令第十條 a) 項規定，廢止四月二十日第 34/85/M 號法令，即自十一月十六日第 54/98/M 號法令生效日前，四月二十日第 34/85/M 號法令是必然適用於為處理有關地區治安服務的事宜及程序。而一九九零年入職之學員亦受四月二十日第 34/85/M 號法令核准的《地區治安服務工作管制規則》所規範。


三、最後，《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所指的享有增加服務時間之權利，保安部隊事務局正是指提供地區治安服務的學員享有增加百分之二十的提供服務時間的權利，當然這一項權利，亦需取決於具體個案是否符合當時生效的七月七日第 7/81/M 號法律及其他相關規定。另就本個案而言，若一九九零年入職的學員，應適用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按照該法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4) 項規定，廢止七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七日第 7/81/M 號法律，另按同一法令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於本法規生效之日仍任職的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及消防隊人員、司法警察刑事偵查人員及獄警，為著上款的效力而繼續有權享受有關服務時間的 20% 補貼。”意味著，自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生效後入職的上述人員，不享有服務時間的 20% 補貼的權利。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